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107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宜伶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8,89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臺東簡易庭 法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樂秉勳